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菏行审投〔2019〕127 号

关于中铁濮新(菏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菏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铁濮新(菏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铁濮新(菏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菏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铁濮新(菏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投资约 772880.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51 万元,建设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菏泽段项目。项目路线起于鄄城县崔楼西(与濮阳至阳新高速濮阳段终点即黄河大桥引桥末端处顺接),止于单楼西南鲁豫两省交界处(终点与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商丘段相接)。路线全长 66.8 公里,途经鄄城县、牡丹区和曹县,其中鄄城段长 1.15km,牡丹区长 44.1km,曹县段长 21.55km。项目土方总量约 1254.89 万方(含互通、服务区),共设置各类主线桥梁 6188.09m/78 座,主线涵洞 70 道,互通式立交 6 处,服务区 2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养护中心 1 处,通讯监控分中心一处。在拟建服务区临时设置两处施工场地和两套水泥拌合站(无沥青拌合站),设置两处取土场,不设弃土场。

二、经审查，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菏泽段项目已经省发改委核准（鲁发改政务〔2019〕58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高速公路中长期规划（2014-2030年）调整方案》要求，项目用地已经自然资源部预审（自然资预审字〔2019〕119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项目穿越菏泽万福河省级湿地公园的意见（鲁自然资函〔2019〕869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沿线重要河流、特别是6个生态保护红线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控制永久占地面积，优化临时施工场地选址，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用地范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监管。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加强绿化，进一步补偿损失的生物量。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沿线河流相关保护、管理规定，严禁直接向河流内排污。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重点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和穿越输水管线的污染防治工作。

运营期服务区等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使出水达到《山东

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0-2002）一级 A 标准后冲厕、绿化及抑尘喷洒，剩余尾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用清运。

跨越地表水体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池，确保营运期废水不进入地表水；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防护。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扬尘，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挖掘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对沥青烟和水泥拌合站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必要时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避开午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 6:00)进行高噪声作业，如必须作业，需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向 300m 内的居民张贴告示，取得夜间施工许可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同时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避免发生扰民纠纷。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和工程拆迁安置实

施方案，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点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预留噪声防治专项资金，加强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避免噪声、振动污染扰民。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道路两侧土地利用规划，距道路红线两侧 35m 内区域严控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拆迁垃圾、剥离表土、泥浆分类处置，综合利用。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道路营运期发生交通事故时危险品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跨越地表水体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路基防渗边沟和事故水池，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确保营运期废水不进入地表水；桥梁两侧设置防撞水泥桩。并在相应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及监控设施，有效降低危险品运输事故发生概率。项目运营单位须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

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五、严格执行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规定，若该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及本批复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及牡丹区、曹县、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及牡丹区、曹县、鄄城分局，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